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虹NEC」	指	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註銷；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虹製造」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無錫由本集團持有51.0%，其中22.2%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8.8%乃透過華虹宏力持有；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華力集成」	指	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力微」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購買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上海聯和投資」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力」	指	華力微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更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周利民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封松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28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30-1號

郵編：214028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6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50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以港元計值及宣派，其中人民幣股份的股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董事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一週所公佈的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等於人民幣0.90736元）計算，並將以人民幣支付。香港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人民幣股股息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公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至118條，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周利民先生、封松林先生及熊承艷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願意膺選連任的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約有九年六個月。本公司已收到王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過對王先生就各項確認因素進行評估，並考慮其過往的經驗及在董事會會議上的參與情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盡職盡責出任本公司董事，並在董事會討論、審議及決策的過程中保持公正和獨立，尤其是在履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方面。彼於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對企業管治事宜的了解以及在公共機構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更廣泛的視野，並促進董事會的多樣性，從而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先生已任職9年，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獨立人士的定義，因此建議繼續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次性豁免，因此無需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之一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修訂後，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該授權，(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香港股份數量上限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1,309,024,427股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次性豁免，因此無需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之一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修訂後，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1,309,024,427股香港股份的20%及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的20%）。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素心先生

張素心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任華虹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華虹宏力、華虹無錫、華虹製造及上海華力董事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高新技術產業戰略發展、能源戰略研究及發電設備製造業經驗。張先生層歷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執行副總裁、上海西門子燃氣輪機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等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2) 唐均君先生

唐均君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唐先生亦擔任華虹宏力、華虹無錫及華虹製造總裁。唐先生於集成電路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強大的協調及執行能力。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華力微黨委書記、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華力集成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唐先生擔任華虹NEC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兼行政與政府關係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歷任上海儀錶電訊工業局副主任科員、上海無線電十七廠技術員、上海半導體器件四廠技術員等職位。唐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曾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優秀黨務工作者等稱號。

(3) 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

王桂壘先生，72歲，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獲得者，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虹宏力董事。王先生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前會長，以及香港版權審裁處前主席。王先生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331.HK)、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4) 周利民先生

周利民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子公司(即華虹宏力、華虹無錫及華虹製造)董事。周先生現任華虹集團副總裁及華虹集團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周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周先生曾在華虹集團下屬多家子公司任職，歷任職位包括副部長、部長、總監、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等。周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

(5) 封松林先生

封松林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科學技術領域擁有超過32年的學術研究經驗，包括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副研究員、研究員、副主任、主任、所長助理及所長。從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的研究員、副所長及所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的研究員、籌備工作組組長及院長。封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雲賽智聯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602)；(ii)庚星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53)；及(iii)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上海中研宏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封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半導體物理學學士學位，在巴黎第七大學獲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6) 熊承艷女士

熊承艷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女士在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熊女士曾擔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此後，彼於華虹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副部長及部長等職務。熊女士目前為華虹集團的資金財務部部長，並於華虹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熊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熊女士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唐均君先生於11,000股份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37,500份；及(ii)張素心先生、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周利民先生、封松林先生及熊承艷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周利民先生、封松林先生及熊承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及上海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774,427股股份，包括1,309,024,427股香港股份及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至多130,902,4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香港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香港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香港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香港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8.8	31.7
二零二三年五月	32.6	24.6
二零二三年六月	28.25	24.3
二零二三年七月	28.2	24.55
二零二三年八月	27.15	18.58
二零二三年九月	21.4	18.8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6	1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1.3	16.9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9.2	16.38
二零二四年一月	19.38	14.12
二零二四年二月	17.48	13.8
二零二四年三月	17.98	14.96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香港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¹⁾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³⁾	347,605,650	20.25%	347,605,650 ⁽²⁾	21.92%
華虹集團 ⁽³⁾	347,605,650	20.25%	347,605,650 ⁽²⁾	21.92%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188,961,147	11.01%	188,961,147 ⁽²⁾⁽⁴⁾	11.92%
上海聯和	188,961,147	11.01%	188,961,147 ⁽²⁾⁽⁵⁾	11.92%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78,705,925	10.41%	178,705,925 ⁽²⁾	11.27%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78,705,925	10.41%	178,705,925 ⁽²⁾	11.27%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178,705,925	10.41%	178,705,925 ⁽²⁾	11.27%

附註：

- (1) 假設(i)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仍為1,716,774,427股；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上表所載主要股東的股權仍然不變。

- (2)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3)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4)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
- (5) 上海聯和通過兩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上升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及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確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50元)；
3. 重選張素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均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桂壘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周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封松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熊承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b)段的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香港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第11(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12(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
- (b) 上文第12(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2(a)及12(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12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上文第11段所載本公司所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如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8及11至13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